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 [古今通论](#)
- [古代通论](#)
- [世界史论](#)
- [当代三农](#)
- [现实问题](#)
-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 [先秦通论](#)
- [原始经济](#)
- [文明起源](#)
- [夏商西周](#)
-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 [汉唐通论](#)
- [战国秦汉](#)
- [秦国秦代](#)
- [西汉东汉](#)
- [魏晋南北朝](#)
-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 [宋元通论](#)
- [唐宋通论](#)
- [北宋南宋](#)
- [辽金西夏](#)
-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 [明清通论](#)
- [明代通论](#)
- [明中后期](#)
- [清代通论](#)
-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 [近代通论](#)
- [清代晚期](#)
- [民国通论](#)
- [民国初年](#)
- [国民政府](#)
-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 [近世通论](#)
- [现代通论](#)
- [前十七年](#)
- [文革时期](#)
-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 [学科发展](#)
- [专题述评](#)
- [年度述评](#)
- [学人学术](#)
-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 [史观史法](#)

[国学网](#)——[中国经济史论坛](#) / [汉唐史论](#) / [西汉东汉](#) / [田制、租佃、阶级](#) / [汉初限田制和田税征收方式](#)

### 汉初限田制和田税征收方式

2007-05-21 李恒全 中国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1期 点击: 2540

#### 汉初限田制和田税征收方式

### 汉初限田制和田税征收方式 ——对张家山汉简再研究

李恒全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210097)

中国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1期

**内容提要:**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之受田宅律文, 其实施对象是汉初军队系统的复员人员, 而非全国人民, 是“法以有功劳行田宅”精神的具体体现; “授田”授予前属于国有, 授予后即归被授者私有。“授田”现象在历代王朝基本上都有过, 有的是土地国有制, 有的则是土地私有制。汉代国家一方面承认民户对土地的所有权, 同时对土地的转让、买卖和继承予以一定的限制, 其方法是不同等级规定不同的限额, 因此, 汉代土地制度是土地私有制基础上的限田制。刍稿税与田税是不同的税种。张家山汉简《算数书》的大量材料证明, 汉初田税是以亩为单位, 按实有亩数计征, 这与刍稿税按顷计征截然不同。

**关键词:** 汉代 土地私有制 田税 张家山汉简

#### 一、汉初土地制度是限田制

传统观点认为, 秦“使黔首自实田”令颁布, 标志着土地私有制在法律上的确立。近年来, 随着张家山汉简的发表, 学术界多认为汉初继续实行商鞅变法以来的土地制度, 即国有制形式的授田制。<sup>①</sup>此种观点有两点基本认识: 1、授田对象是全体人民; 2、授田是国有性质, 被授予者对授田没有私有权。这可以说是对传统观点的颠覆。但汉初继续实行战国授田制形式土地制度的结论却有诸多值得疑问的地方, 如我们是根据什么理由确定授田对象是全体人民的呢? 被授予者对授田没有私有权, 但授田却是可以继承、转让和买卖的, 这种矛盾又如何解释呢? 因此, 笔者认为, 对汉初土地制度仍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 (一) 张家山汉简反映的军功授田

《二年律令》受田宅律文并没有昭示律文具体的实施对象, 然而研究者一般认为其实施对象是全体人民。这大概是认为汉初军队中不存在庶民、司寇、隐官等群体。那么, 汉初军队是否存在庶人、司寇、隐官呢? 为了便于说明问题, 把张家山《二年律令》受田宅律文摘录如下:

关内侯九十五顷, 大庶长九十顷, 驷车庶长八十八顷, 大上造八十六顷, 少上造八十四顷, 右更八十二顷, 中更八十(简310)顷, 左更七十八顷, 右庶长七十六顷, 左庶长七十四顷, 五大夫二十五顷, 公乘二十顷, 公大夫九顷, 官大夫七顷, 大夫五顷, 不(简311)更四顷, 簪裹三顷, 上造二顷, 公士一顷半顷, 公卒、士五(伍)、庶人各一顷, 司寇、隐官各五十亩。不幸死者, 令其后先(简312)择田, 乃行其余。它子男欲为户, 以为其口田予之。其已前为户而毋田宅, 田宅不赢, 得以赢。宅不比, 不得(简313)。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二年律令·户律》又规定：

①参见朱绍侯《吕后二年赐田宅制度试探》，《史学月刊》2002年第12期；高敏：《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看西汉前期的土地制度》，《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3期。

宅之大方三十步。彻侯受百五宅，关内侯九十五宅，大庶长九十宅，驷车庶长八十八宅，大上造八十六宅，少上造八十四宅，右(简314)更八十二宅，中更八十宅，左更七十八宅，右庶长七十六宅，左庶长七十四宅，五大夫二十五宅，公乘二十宅，公大夫九宅，官大夫七宅，大夫(简315)五宅，不更四宅，簪裹三宅，上造二宅，公士一宅半宅，公卒、士五(伍)、庶人一宅，司寇、隐官半宅。欲为户者，许之(简316)。①

下面，我们先考察一下秦汉军队的构成，然后再来讨论律文中的相关问题。

秦汉之际，军队成员的构成较为复杂。《军爵律》规定：“隶臣斩首为公士，谒归公士而免故妻隶妾一人者，许之，免以为庶人。”②意思是隶臣斩获敌首应授爵为公士，而请求退还公士的爵，用来赎免现在为隶妾的妻一人，可以允许，所赎的都免为庶人。《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三十三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谪遣戍。”《文献通考》卷149《兵考一》引山斋易氏之说：“始皇既并天下，北筑长城，南戍五岭，又有骊山、阿房之役，并不足用，乃至发谪。先发弛刑之类，次发贾人之类，次发治狱不直者之类，次以隐官刑徒者，次以尝有市籍者，又其次则大父母、父母常有市籍者。先发里门之左，名间左之戍。未及发右，而二世立，复调材士五万人，以卫咸阳。民不聊生，天下骚动，而胜、广起矣。”对于弛刑，李奇解释为：“弛，废也。谓若今徒解钳钛赭衣，置任输作也。”师古曰：“中都官，京师诸官府也。汉仪注长安中诸官狱三十六所。弛刑，李说是也。若今徒囚但不枷锁而责保散役之耳。”③弛刑，即去掉刑枷的囚徒。为了阻挡反秦义军进攻，秦二世“令少府郿郡免骊山徒、人奴产子，悉发以击楚军，大败之。”④《汉书》卷1《高帝纪上》记载汉王刘邦骂项羽曰：“吾以义兵从诸侯诛残贼，使刑馀罪人击公，何苦乃与公挑战！”汉高帝十一年，英布叛乱时，“赦天下死罪以下，皆令从军”。⑤汉高祖二年，“萧何发关中老弱未傅者悉诣军。”师古曰：“傅，著也。言著名籍，给公家徭役也。”⑥这里包括庶人、刑徒、亡人、贾人等各种身份。

军功爵者、庶人、士伍、刑徒是人特定的等级身份。在社会上是哪种等级身份，到军队中仍然是哪种身份。如秦律《封诊式·夺首》：“乡某爰书：以某县丞某书，封有鞫者某里士五(伍)甲家室、妻、子、臣妾、衣物、畜产。”⑦意思是乡某爰书：根据某县县丞某的文书，查封被审讯人某里士伍甲的房屋、妻、子、奴婢、衣物、牲畜。说明士伍在社会上是存在的。士伍入伍后，其等级身份仍然是士伍。如《封诊式·夺首》：“某里士五(伍)甲、公士郑才(在)某里日丙共诣斩首一，各告曰：‘甲、丙战刑(邢)丘城，此甲、丙得首也，甲、丙相与争，来诣之。’”⑧这是士伍甲与公士丙为一个首级而争功事例。秦简在叙述这件事时，提到的是他们的等级身份，而不是具体职务。同样道理，军功爵者、庶人、刑徒在社会上是什么身份，在军队中应具有同样的身份。汉代军人的等级身份与其在军队中的职务虽有联系，但并不是一一对应关系。商鞅变法时，官与爵挂钩，关系密切，至汉代，官、爵逐渐分离，爵为功而设，官以才能担任。⑨在汉初，等级身份象征着更为可靠的政治地位，是获得利益的依据，而职务是不稳定的，是临时性的。这也是《二年律令》授予田宅，根据的是爵位身份，而不是职务的原因。

①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175—176页。下引律文只标简号。

②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93页。

③《汉书》卷8《宣帝纪》注。

④《汉书》卷31《陈胜传》。

⑤《汉书》卷1《高帝纪下》。

⑥《汉书》卷1《高帝纪上》。

⑦《睡虎地秦墓竹简》，第249页。

⑧《睡虎地秦墓竹简》，第257页。

⑨参见李均明《张家山汉简所反映的二十等爵制》，《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2期。

要之，秦汉军队存在庶人，也存在包括司寇、隐官在内的刑徒。此外，从文献资料看，秦汉军队中有一些有军功爵者，因违犯军法，被免为庶、人，甚至沦为罪犯的情况。《汉书》卷61《张骞传》载，张骞“与李广俱出右北平击匈奴。匈奴围李将军，军死亡多，而骞后期当斩，赎为庶人。”公孙敖“为骑将军，出代，亡卒七千人，当斩，赎为庶人。”①赵食其“从大将军出定襄，迷失道，当斩，赎为庶人。”②武帝元封三年，“楼船将军杨仆坐死亡多免为庶民”。③上孙家寨有关军法的简文载：“将长及死不出营营私卒将吏皆耐为鬼新其”。④杨仆“坐为将军击朝鲜畏懦，入竹二万筒，赎完为城旦。”⑤《汉书》卷50《冯唐传》：“云中守尚坐上功首虏差六级，陛下下之吏，削其爵，罚作之。”秦简中的刑徒在司寇之下有“候”，汉有“罚作”。罚作，《汉官旧仪》曰：“男子戍罚作，女为复作，皆一岁到三月。”这些人被免为庶人，或沦为刑徒后，应仍然留在军队中服役。上述记载尽管多为文帝以后的事例，但其理可推之汉初。庶人、司寇、隐官，军队中有，社会上也有，《二年律令》受田宅律文中的庶人、司寇、隐官是指哪一部分呢？这一点律文没有明示，但笔者认为应该是指军队中的。这样说主要有二点理由：

（一）《二年律令》之受田宅律文与汉高帝五年诏的精神是相符的，是“法以有功劳行田宅”精神的具有体现。

《汉书·高帝纪》：

（五年）夏五月，兵皆罢归家。诏曰：“诸侯子在关中者，复之十二岁，其归者半之。民前或相聚保山泽，不书名数，今天下已定，令各归其县，复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训辨告，勿答辱。民以饥饿自卖为人奴婢者，皆免为庶人。军吏卒会赦，其亡罪而亡爵及不满大夫者，皆赐爵为大夫。故大夫以上赐爵各一级，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复其身及户，勿事。”又曰：“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诸侯子及从军归者，甚多高爵，吾数诏吏先与田宅，及所当求于吏者，亟与。爵或人君，上所尊礼，久立吏前，曾不为决。其亡谓也。异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与亢礼。今吾于爵非轻也，吏独安取此！且法以有功劳行田宅，今小吏未尝从军者多满，而有功者顾不得，背公立私，守尉长吏教训甚不善。其令诸吏善遇高爵，称吾意。且廉问，有不如吾诏者，以重论之。”

汉高帝五年颁布的这道诏令有两点是值得注意的：第一，对流民是“复故爵田宅”，即恢复其原有的土地和爵位，就是承认其战争前原有的土地和爵位，与“授田”不是一回事；第二，诏令明确规定“且法以有功劳行田宅”，而且对其中的高爵者“先与田宅”，予以优待。这与《二年律令》受田宅律文的精神是一致的。在这一点上，目前学术界的看法也基本一致，高敏先生更进一步指出：“根据上述

《户律》关于给有爵者按爵级高低授予田宅的数量规定，表明只有汉高祖五年给从军归者与高爵者大规模赐爵和给与田宅之事与之符合；且从法律规定‘不幸死者，令其后先择田，乃行其余’的话来看，更说明《户律》所指的授田宅对象是汉五年的‘从军归者’和获得高爵者，因为除此之外，由于大规模战争的结束，无其他事件有所谓‘不幸死者’。因此，我怀疑《二年律令》中的上述《户律》律文，似乎就是汉高祖五月诏的原型，至少也应是依据汉高祖五年五月诏而制定的法律。”⑥“行田宅”的对象是“有功劳”者，何谓“有功劳”？就是“从军归者”，即复员军人。因此，上文所引《二年律令·户律》的两条受田宅律文应是高帝五年诏内容的具体化，是针对有“功劳”的军队复员人员，律文所云之“庶人”、“司寇”、“隐官”，当指军队系统中的“庶人”、“司寇”、“隐官”。此外，诏书中有“今小吏未尝从军者多满，而有功者顾不得”这句话，有的学者推测，普通社会成员也是授田的。我觉得这句话是指小吏达到了其应该占田的限额，并不能说明小吏的土地由国家授予，对这一点，下文还要论及。

①《史记》卷111《卫将军骠骑列传》。

②《史记》卷111《卫将军骠骑列传》。

③《汉书》卷6《武帝纪》。

④李均明、何双全：《散见简牍合辑》，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33页。

⑤《汉书》卷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⑥高敏：《〈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中诸律的制作年代试探》，《史学月刊》2003年第9期。

(二)司寇是轻刑罪犯。关于汉文帝刑制改革前罪犯刑期的问题，白云梦秦简发表之后，颇有争论，对司寇的刑期，主要有两岁刑和无期徒刑两种观点。本文无意涉及这种争论，只是想要说明，不管司寇是两岁刑还是无期徒刑，从逻辑上讲，《二年律令》受田宅律文之司寇只有是军队复员人员才是合理的。认为司寇是两岁刑的学者，其依据主要是《汉官旧仪》和《汉书》卷23《刑法志》中的有关记载。《汉官旧仪》：“凡有罪，男髡钳为城旦。城旦者，治城也；女为舂，舂者，治米也，皆作五岁，完四岁。鬼薪三岁。鬼薪者，男当为祠祀鬼神伐山之薪蒸也；女为白粲者，以为祠祀择米也，皆作三岁。罪为司寇，司寇，男备守，女作如司、寇，皆作两岁。男为戍罚作，女为复作，皆一岁到三月。”①《汉书》卷23《刑法志》：

“罪人狱已决，完为城旦舂，满三岁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岁，为隶臣妾。隶臣妾一岁，免为庶人。隶臣妾满二岁，为司寇。司寇一岁，及作如司寇二岁，皆免为庶人。”是说司寇是两岁刑，服刑期满后，身份仍为庶人。假如律文中“司寇”是指社会上的“司寇”，在逻辑上是矛盾的，因为判刑的“司寇”是囚徒，属非自由人，是无法受田的，而刑满释放的“司寇”是庶人，应该与庶人受同等数额的田宅，同时刑满释放的“司寇”也不应该被称为“司寇”，因为其身份已经是庶人。因此，“司寇”只能指军队系统中“司寇”，由于他们刑期未满，仍然是司寇身份，但刑期较轻，对国家具有贡献，所以在军人复员之时，也被提前释放，并被授予田宅。认为司寇是无期徒刑的学者认为，上述《汉官旧仪》和《汉书》卷23《刑法志》之记载是汉文帝刑制改革后的事实，改革前刑徒都是无期徒刑，其区别在于所服劳役之轻重有别，司寇所服役种较轻。如果司寇是社会上的，有两点不合理之处：一是司寇作为非自由人授田不合情理，二是汉初土地并没有达到非常富余的地步，汉高帝五年诏云“而有功者顾不得”，就是说很多有军功爵的人土地都不能满足。湖北江陵凤凰山10号汉墓出土的一组竹简，记录了郑里农户的田亩数量，最少的8亩，最多的54亩(是唯一超过50亩的户)，大部分农户土地在30亩以下。②凤凰山汉墓与张家山汉墓均在湖北江陵，且年代较为接近。在很多军功爵者无法满足土地，很多平民只占有极少土地的情况下，给罪犯授田，且数额较大，显然不合乎逻辑。因此，这种司寇不可能是社会上的。秦无期徒刑的特点是不定期刑。日本学者滋贺秀三对富谷至的说法深表赞成：“富谷氏认为，虽然秦律未规定劳役刑的刑期，但服刑者可以因临时的赦免令而获释；如果把这一因素考虑进去，那么称其为‘无期徒刑’(即终身刑)不如称其为‘不定期刑’更接近实际情况。”③张建国先生也认为，汉文帝十三年(前167年)以前，从秦继承下来的劳役刑是不定期刑(特定意义上的无期徒刑)。④军功无疑是作为无期徒刑的司寇获得赦免，并被授予土地(数量甚至比社会上许多庶人多)最合理的解释。此外，关于司寇所服劳役，《汉官旧仪》：“司寇，男备守，女为作如司寇”。沈家本说：“司，犹察也。古别无‘伺’字，司即伺察之字。司寇，伺察寇盗也，男以备守，其义盖如此。”⑤可见，司寇的职责具有军事性质。律令规定给他们赐田，显然跟服务于军队有关。

综上所述，《二年律令·户律》的两条受田宅律文，其实施对象是军队复员人员，而不是全国人民。

对军队复员人员的授田宅，具体由地方政府办理，其方法是按为户先后时间顺序授予田宅，如果时间相同，爵位高者优先。《户律》简318载：

未受田宅者，乡部以其为户先后次次编之，久为右。久等，以爵先后。有籍县官田宅，上其廷，令辄以次行之。

原则上，所授土地不能过于贫瘠，除非被授者愿意，一般不被授予。如《田律》简239：

田不可田者，勿行；当受田者欲受，许之。

《田律》简244：

田不可垦而欲归，毋受偿者，许之。

①(汉)卫宏：《汉官旧仪》，《四库全书》(第64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5页。

②参见李均明、何双全《散见简牍合辑》，第70—72页。

③滋贺秀三：《西汉文帝的刑制改革》，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8卷)，中华书局出版社1992年版，第76—82页。

④张建国：《西汉刑制改革新探》，《历史研究》1996年第6期。

⑤(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98页。

就是说，如果被授土地贫瘠而不能垦，可以退还给官府，但不能要求另外补偿。这一条律令说明，此种授田是一种优待，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这不同于战国全民性的授田，如果是战国授田，是不能随便退还的，因为授田，是与为国家纳税服役联系在一起的，既是一种权利，也是一种义务。

(二)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的授田是土地私有制

授田是来源于国有土地，但土地授予后是属于私人抑或国家，即授田的性质，要根据授田所体现的特征来定。

《说文解字》曰：“授，予也。”授田，直接的含义就是国家自上而下给予臣民以土地。就这个意义上来说，授田的存在是相当广泛的，除了西周井田制、战国授田制、北魏和隋唐的均田制实行授田外，授田在各个朝代基本上都是存在的。有的是授田予官吏，如《宋史》卷4《太宗一》载，太平兴国四年，“以榆次县为新并州。优赏归顺将校，尽括僧道隶西京寺观，官吏及高赀户授田河南。”有的是招抚流亡，促民耕垦，如《宋史》卷34《孝宗二》载，乾道八年，“诏京西招集归正人授田如两淮。”元朝时大臣董文用召为西夏中兴等路行省郎中，“于是民之归者户四五万，悉授田种，颁农具”。①明初，凡逃户，“督令还本籍复业，赐复一年。老弱不能归及不愿归者，令在所著籍，授田输赋。”②《明史》卷170《于谦传》：“时山东、陕西流民就食河南者二十余万，谦请发河南、怀庆二府积粟以振。又奏令布政使年富安集其众，授田给牛种，使里老司察之。”清雍正六年十二月诏曰：“宁夏……闻彼中得水可垦之地，计二万余顷，每户以百亩授田，可安置二万户。朕已谕令广行召募远近人民，给以牛具、籽种、银两，俾得尽力开垦，给为世业。”③有的是对特定地区人口普遍性的授田，如《金史》卷47《食货二》载，金世宗大定二十一年正月，“上谓宰臣曰：‘……近已禁卖奴婢，约其凶吉之礼，更当委官阅实户数，计口授地，必令自耕，力不赡者方许佃于人。仍禁其农时饮酒。’”明洪武年间，曾将太仓官田授予百姓，标准是“见丁授田十六亩。”④

《明史》卷77《食货一》：“又以中原田多芜，命省臣议，计民授田。”有的是带有救济、补偿性质，如《明史》卷227《宋仪望传》：“宋仪望，字望之，吉安永丰人。嘉靖二十六年进士。授吴县知县。民输白粮京师，辄破家。仪望令诸区各出公田，计役授田赡之。”有的是直接给个人授田，如《元史》卷24《仁宗一》载，元至大四年九月，“丙午，遥授湖广平章、安南国王陈益稷入见，言：‘臣自世祖朝来归，妻子皆为国人所害，朝廷授以王爵，又赐汉阳田五百顷，俾自赡以终余年。今臣年几七十，而有司拘臣所授田，就食无所。’帝谓省臣曰：‘安南国王慕义来归，宜厚其赐，以怀远人，其进勋爵、受田如故。’”这也说明“赐田”与“授田”说法不同，其义一也。这些授田一般归被授予者私有，属于私有土地性质。也有的授田，被授予者仅有使用权，如金朝正隆二年，“命兵部尚书萧恭等，与旧军皆分隶诸总管府、节度使，授田牛使之耕食，以蕃卫京国。”⑤

从上述材料看，授田的对象有时是某个地区的全体民户，有时是特定的人群，有时只是特定的个人。土地在授予前属于国家，但授予后，却往往具有截然不同的性质，有的土地被授予后，其所有权仍然属于国家，被授予者只有占有权或使用权，属土地国有制性质；有的土地授予后即归被授予者私有，可以转让、继承和买卖，属土地私有制性质。

《二年律令》有关于土地继承、转让和买卖的律文，揭示了包括授田在内的汉初土地的性质。

《户律》：

民欲先令相分田宅、奴婢、财物，乡部嗇夫身听其令，皆参辨券书之，辄上(简334)如户籍。有争者，以券书从事；毋券书，勿听。所分田宅，不为户，得有之，至八月书户，留难先令，弗为券书(简335)，罚金一两(简336)。

①《元史》卷148《董文用传》。

②《明史》卷77《食货一》。

③《世宗宪皇帝实录》(一)，《清实录》(第7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127页。

④《明经世文编》卷22《王周二公疏》，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76页。

⑤《金史》卷44《兵志》。

该条是关于根据遗嘱分割遗产的处理办法，强调主管官吏须按遗嘱办理，否则要处以罚金，并且所分田宅，要准时入户上籍。

《户律》简321：

受田宅，予人若卖宅，不得更受。

所授田宅可以出卖，但送人或出卖后，就不能再次要求授予。这是专对授田而言的。

《户律》简322：

代户、贸卖田宅，乡部、田啬夫、吏留弗为定籍，盈一日，罚金各二两。

代户，即代原户主而为继户主者，①该律文是说田宅买卖，主管官吏必须迅速办理过户手续，不得拖延，否则，超过一天罚金二两。这说明田宅买卖是受国家保护的。

土地买卖，是土地私有制的特征。汉初土地可以转让、继承和买卖的事实说明，包括授田在内的汉初土地是私有制。战国授田制有两个特征：一是授田对象是全体人民；二是土地授予后其所有权仍然属于国家，即是土地国有制。这与汉初土地制度显然不同。因此，尽管汉初存在授田现象，但我们不能认为汉初仍然实行战国授田制形式的土地制度。

《二年律令》对土地占有和买卖还有一定的数额限制，不同等级规定相应的占田限额。这实际是国家对土地占有的宏观调控，属于主权的体现，并不否定土地的私有性质。对土地占有和使用的约束，对占有土地的最高额的限制，在当今实行私有制的国家和地区也是存在的。如1946年日本“农地改革”规定：农民拥有土地不得超过三公顷。②台湾《土地法》第28条规定：“省或院辖市政府对于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情形，按土地种类及性质，分别限制个人或团体所有土地面积之最高额。”台湾《土地法施行法》第7条补充规定：“限制土地面积最高额之标准，应分别农地、宅地、兴办事业等用地，宅地以10亩为限，农地以其纯收益足供一家10口之生活为限，兴办事业用地视其事业规模之大小定其限制。”③可见，即使在当今实行私有制的国家和地区，私人的土地所有权也是受到一定限制的，并非可以绝对自由地支配和使用。

《户律》简319：

田宅当入县官而诈代其户者，令赎城旦，没入田宅。

《收律》简174有：

罪人完城旦舂、鬼薪以上，及坐奸府(腐)者，皆收其妻、子、财、田宅。

第一条律文是说应没入官府的田宅，如果有人冒其户名，用欺骗手段占有田宅，要判处赎城旦的刑罚，并没收其田宅。这是对绝户田的处置规定。第二条律文规定判处完城旦舂、鬼薪以上刑罚的，要收其妻、子、财产、田宅。绝户田及因犯罪而籍没的田地归国家所有，是中国各个王朝的惯例。这是封建国家作为主权者，而非土地所有者的体现。

(三)汉代土地制度是土地私有制基础上的限田制

汉代土地私有制称为名田制。汉初名田主要有三个来源，即军功赐田、自有土地和买卖的土地。军功赐田是汉代名田的来源之一，但并不是主要的来源，对于广大的编户齐民来说，土地主要的来源是原先占有的土地，以及买卖而来的土地。

①参见朱绍侯《吕后二年赐田宅制度试探》，《史学月刊》2002年第12期。

②柴强：《各国(地区)土地制度与政策》，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第76

页。

③柴强：《各国(地区)土地制度与政策》，第55—56页。

从《二年律令·户律》之受田宅律看，被授田的军队复员人员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有爵者，又分为二十个等级；第二个层次是无爵的公卒、士伍、庶人；第三个层次是犯有轻罪的司寇、隐官。等级不同，授予田宅的数额也不同，整体上是从小侯、关内侯向下依次降低。这各个等级授予的土地数额是根据什么标准制定的呢？《二年律令·户律》之受田宅律有“其已前为户而毋田宅，田宅不赢，得以赢。”说明军队复员人员的授田有不足额的情况。汉高帝五年诏云：“今小吏未尝从军者多满，而有功者顾不得”，意思是没有军功的基层小吏占田已经足额，而有军功的复员人员却没有占足。当然，由于小吏不是军队复员人员，他们占田在原则上不可能是授田，但可以通过买卖，或利用权力营私舞弊、巧取豪夺来占田，刘邦批评的正是这种情况。从这句话，我们可以看出，在军队复员人员之外，普通大众的占田虽然不是由政府授予，但也是有限额的，这说明，当时在整个社会上有一套不同等级享有不同数量田宅的标准，《二年律令·户律》受田宅律的授田数额依据的就是这种标准。这种标准是限额，各个等级占有的田宅不能超过相应的限额，即只能小于或等于限额。汉代的土地制度就是这种不同等级拥有不同土地限额的限田制。《汉书》卷24《食货志上》载师丹语：“孝文皇帝承亡周乱秦兵革之后，天下空虚，故务劝农桑，帅以节俭。民始充实，未有并兼之害，故不为民田及奴婢为限。”以往，学界往往根据这段话和《汉书》卷24《食货志上》所载董仲舒语，认为汉初不曾限田。现在看来应该修正这种观点。限田规定在汉初是存在的，应该说，汉代名田制本身就是限田制，只是汉初没有认真贯彻而已。

《置后律》简384有：

女子为父母后而出嫁者，令夫以妻田宅盈其田宅。宅不比，弗得。

意思是女子为户主后又出嫁了，丈夫可以将妻子的田宅来顶替他不足额的部分。但如果宅基地不靠在一起，即使不足额也不能拿来补足。《户律》简320也有类似规定：“欲益买宅，不比其宅者，不许。为吏及宦皇帝，得买舍室。”普通百姓所买之宅与原来宅地不相连，不允许，但官吏与宦皇帝可以。此项规定是为了加强对编户齐民的管理。这里有一个需要讨论的问题，即如果夫妻俩的田宅之和超过丈夫应该占有的限额，多余部分怎么处理？我们认为，一般来说是出卖，因为田宅属于私有性质，可以转让或买卖，所以，多余部分的田宅应该被转让或卖掉，而不可能由国家收回，哀帝时，限田令实施后，“时田宅奴婢贾为减贱”，说的就是这种情况。如果限制措施不严格，多余的田宅也不会转让，很自然就出现“田宅逾制”的现象了。

《置后律》简387有：

寡为户后，予田宅，比子为后者爵。其不当为户后，而欲为户以受杀田宅，许以庶人予田宅。

意思是寡妇作为继承人，其继承的田宅数量，按其子继承户主应该占有的标准继承，如果寡妇不具有户后的条件而坚持立户的，其继承的田宅数量，只能以庶人的标准继承，即不能超过一顷之田和一宅。其多余之田宅显然是要被卖掉的。这两条律文说明了限田在法律上是如何操作的。

从文献材料看，对占田的限制不仅仅是汉初的事，在整个汉代一直若隐若现地存在着。汉武帝时设立部刺史，“以六条问事”，首条就是惩处“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①《汉书》卷24《食货志上》载，哀帝时，“列侯在长安，公主名田县道，及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毋过三十顷。”东汉之初，东海公刘庄说：“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阳帝乡，多近亲，田宅逾制，不可为准。”②《后汉书》卷79《仲长统传》：“今者土广民稀，中地未垦；虽然，犹当限以大家，勿令过制。”所谓“逾制”、“过制”说明“制”是存在的，“制”就是占田的限额。虽然“制”即限田的规定在汉代大部分时间并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只是作为一种摆设而存在着，但“制”一直存在着应该是没有疑问的。

①《汉书》卷19《百官公卿表上》师古注。

②《后汉书》卷22《刘隆传》。

责任编辑: echo

[二、汉代田税是以亩计征](#) >

--文章内容列表--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1 2 3 4 5 6 7 8 9 10